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 獎學金申請常見問答

113.10.07

一、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認定

- (一) 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：以學籍資料為準，並以實際在學情況認定資格，非以入學年度計算。
- (二) 非在職，應如何認定：在職的定義是全職，有固定雇主或收入，兼職不在排除的範圍內。
學生在學校處室工讀、擔任國科會等計畫兼任助理、或兼任講師等，均屬於兼職。

二、合作單位認定

合作單位無限制資格與特別要求，可為學校、公家機關、藝文團體及 NGO 等。

三、學校及合作單位補助經費來源

此次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未排除教育部深耕計畫、國科會、中研院等一般計畫經費作為補助經費來源。

以學生身分兼任教學型助理、研究型助理所得薪酬可作為校內配合款，但博士生兼任講師所得薪酬無法當作校內配合款。